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李育蕙
電話：037-559684
傳真：037-559974
電子信箱：yuhui113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00149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D091678_110D2043493-01.pdf)

主旨：有關貴校所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計畫，本府同意備查，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作業審查作業業於110年7月30日檢核完畢。
- 三、請於學校網站首頁之補課計畫區增列本文之PDF檔，註記「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審查通過函」，俾利教育部抽查。
- 四、承上，各校本次送審之補課規畫表為預擬之方案（含日期），若實際發生「因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居家學習」之情事，需再依實際停課區間填具合理適切之計畫上傳於學校網站供教育部查閱。
- 五、檢附旨案審查結果供參。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